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瑞彰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楊福錦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9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全部)。

二、請提出聲請狀附催告函之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釋明催告函已達到相對人之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